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采购（单位名称）的峨眉山市绥山镇荷叶村8、9组产业道路硬化工程（第三次）（项目的名称）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项目名称）采购文件（采购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等）中载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峨眉（峨眉）企业为四川鑫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1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峨眉（峨眉）企业为峨眉市峨眉山市绥山镇荷叶村8、9组产业道路硬化工程（第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人，营业收入为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）；峨眉（峨眉）企业为人，营业收入为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共同一人的情形。

中企明業

证明文件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或证明企